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1个一般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研发环节内部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筹资管理内部控制、印章管理内部控制、担保环节内部控制。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管控、关联交易、担保事项、资金管理、印章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重大经营决策、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1%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金额： 经营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1%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的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0.5%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00\text{万元} \leq \text{直接财产损失} < 500\text{万元}$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 100\text{万元}$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1、内审机构负责人更替频繁且处于空缺状态,内审机构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2019年8月23日,公司原内审机构负责人离职,2020年2月25日,公司聘任新的内审机构负责人,2020年5月12日,内审机构负责人再次离职后,直至2020年12月8日,新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开始接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在报告期间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更替频繁且多次处于空缺状态,内审机构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失效,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三) 整改措施和情况

1、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

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不予追认，并且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纠纷，主张公司的权利和股东的权益。如果公司财产受损，公司必将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

2、公司对原有的《印章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与完善，并同步更换公司公章、法人章及财务专用章，严格落实“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认真落实印章管理工作。

3、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和印章管理制度，切实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行为，保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4、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和向公司归还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有关担保事项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5、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公司2020年2月25日已聘任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财务总监，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

6、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稽查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提高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意识。

7、考虑到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的重要性，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聘任新的审计负责人将为公司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与评价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强化内审部门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8、目前公司正在对经营管理、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核查。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的控制和

管理。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